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適用於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藍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附註二)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三)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北角匯(一
期)3樓301號舖天藍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以下指示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附註四)：

普通決議案 [#]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批准、追認及確認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3年3月1日之大會通告(「該通告」)內。

日期：202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若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於決議案側之空欄內填上「✓」號，以指示受委代表於表決時如何代表閣下投票。倘若本代表委任表格經簽署後交回，但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投棄權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該通告所述以外並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倘若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猶如彼單獨持有一樣)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但如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這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有權隨時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